

連江縣政府民國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暨工作實需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民國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我國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以健全國防發展，確保國家安全。為明確本府全民國防教育業務分工事項，特策頒本工作計畫，籍以發揮本縣軍民一心、同島一命、支持國防之精神。

參、工作規劃

一、學校教育(教育處主辦)：

- (一)宣傳、配合及參與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辦理之活動，如第八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、「走入校園」活動、「寒、暑期戰鬥營」、南沙研習營、學生實彈射擊體驗等計畫活動，詳如國防部114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配合教育部或國防部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業務。
- (三)辦理國民中(小)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實施，配合現行課程內容，於學期教學計畫中詳列教學作法，並視需要辦理國軍營區、軍事文化資產、國防文物紀念館與軍史公園等戶外教學參訪活動，以收融入式教學成效。
- 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，納入民主法治、人權教育、愛鄉愛國、宣揚臺灣主體意識及全民國防共識等教育內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。
- (五)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、海報、國軍營區參訪及定向越野等多元輔教活動，並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競賽(甄選)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，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，以鼓勵各級學校採取積極作為。
- (六)落實各級學校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及防災教育推展，擴大教育宣導。
- (七)本縣年度施政計畫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二、社會教育(民政社會處主辦)：

- (一)宣傳、配合及參與國防部辦理之年度計畫活動，諸如「赴入鄉里活動」、「走入社會活動」、「結合民間活動，推展全民國防」等活動，詳如國防部114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。
- (三)配合營區開放，鼓勵辦理參訪：藉「國防知性之旅」活動，結合裝備陳展及互動體驗等多元教育方式，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成果，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，使國人認識國防、瞭解國防，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。

- (四)協助基層組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：協助各鄉村及役政組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並指導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
- (五)配合本縣年度重大活動，結合多元局處、科室聯合業務宣導，辦理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。
- (六)配合國防部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業務。
- (七)本縣年度施政計畫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在職教育（人事處主辦）：

- (一)以本府機關(構)所屬公務人員（含約【聘】僱人員）為對象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「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」與相關計畫，規劃實體在職教育課程並向國防部申請師資，辦理成果回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(二)為落實地方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「在職教育」推展，本府應針對鄉級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課程訂定具體作法。
- (三)辦理公務人員（含約【聘】僱人員）線上學習時數，納入全民國防課程至少2小時。
- (四)依單位需求辦理機關(構)所屬公務人員（含約【聘】僱人員）參訪營區、軍事據點，或與國軍互動交流之活動，以認識國防、瞭解國防。
- (五)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或國防部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業務。
- (六)本縣年度施政計畫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四、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」宣導教育（文化處主辦）：

- (一)結合觀光導覽，宣導文物保護：
為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應將行政區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軍事文物、遺址及退役武器裝備，結合觀光資源推廣，運用各類文宣平臺，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，達到深化教育目的。
- (二)配合政策推動閒置營區保存或轉型活化：
本府辦理馬祖國際藝術島系列活動，將南竿梅石營區特約茶室與53據點予以活化利用成為陳展舞台，有效推動地區軍事文化保存及介紹地區特殊軍事歷史故事，有關營區保存與轉型均可作為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之素材。
- (三)配合文化處或國防部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業務。
- (四)本縣年度施政計畫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五、「本縣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」之觀光宣導教育（交通旅遊局主辦）：

- (一)持續結合地方觀光導覽，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將軍事文化資產等地點，於「馬祖e點通」等交通旅遊局官網、網路社群連結，並發文行銷推廣，強化文宣作為，鼓勵民眾前往參觀，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，並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。
- (二)配合文化處或國防部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業務。

(三)本縣年度施政計畫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六、網路經營（行政處主辦、馬祖日報社協辦）

(一)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：

配合國防部函文有關活動，刊登於本府官網及馬祖日報等網頁平台，並運用社群媒體分享活動內容，各項推播成效將納入考核評鑑要項。

(二) 擴大文宣主軸宣傳：（請各單位均運用資源辦理）

配合國防部製作之國軍重大演訓、國防政策等影音、圖片，藉由本府官網及馬祖日報等網頁平台，刊登上述影音、圖片，強化民眾對國軍認同感，厚植國人全民國防共信共識。

(三)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：

運用本府官網及馬祖日報等網路平台暨本縣公布欄、網頁、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，刊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(海報)、媒體識讀專區等教育短片，吸引民眾分享、互動，建立軟性溝通平臺，並讓國人瞭解歷史及正確之國防資訊新知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(民政社會處主辦)

配合國防部計畫函轉本府各單位調查，鼓勵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，經本府實施初選，並依計畫期程辦理送件報請國防部參加選拔。

(二)114至115年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(民政社會處主辦)：

本府將彙整全縣112-113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果，並依期程函送國防部辦理，請人事處、教育處、文化處、交通旅遊局、行政處、馬祖日報社等將業務成果傳送民政社會處彙整；另國防部暨中央部會蒞臨本府辦理考核評鑑，邀集相關機關（構）出席說明業務辦理情況。

(三)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報告(民政社會處主辦、人事處協辦)：

每年年初調查前年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預算編列成效，由民政社會處收文會辦人事處調查後函報國防部。

肆、分工協調（工作分工表如附表）：

依據各工作項目屬性，請相關單位全力協助配合推展，期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，共同推展114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，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，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

柒、本案主辦單位(彙整單位)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，

電話：(0836)22381#6121、傳真：(0836)22209。

附件：

連江縣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分工表			
	全民國防教育工作	主辦單位	備註
1	綜辦窗口	民政社會處	
2	學校教育	教育處	
3	社會教育	民政社會處	
4	國防文物保護、 宣傳及教育	文化處	
5	國防文物保護、 宣傳及教育	交通旅遊局	
6	在職教育	人事處	
7	網路經營	行政處	
8	網路經營	馬祖日報社	
9	擴大宣傳	各單位	除縣府官網及馬祖日報外，可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與資源，透由所屬機關與學校公布欄、網站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
為免工作遺漏，請各單位詳閱該計畫並協助辦理推廣作業。			